

#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8年肥东县公安局道路交通  
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ADDFZ00001

征集人：肥东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3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70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2028年肥东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ADDFZ00001

2. 项目名称：2026-2028年肥东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3. 最高限价：无

4. 采购需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法医临床、法医物证等进行鉴定，详见征集文件。

5. 预估采购数量：/

6.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后2年。

7.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肥东县公安局。

8. 履约时间：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9. 履约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

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须同时包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类和法医类鉴定）。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6日08:00至2026年01月27日09:00
2. 地点: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 方式:

（1）供应商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征集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2）征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520515。

4. 售价: 免费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方式:

（1）本项目响应文件实行电子方式提交，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地点: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时间：同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开启（开标）地点：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C 区 1 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征集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

名称：肥东县公安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 87 号

联系人：谢波

电 话：0551-677192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东北角

联系人：刘骝

电 话：0551-6252051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肥东县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378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征集人	肥东县公安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肥东县财政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征集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5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入围包数规定： <u>  /  </u> 。
13.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1	响应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  无  </u>

16.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征集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征集邀请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19.1	初审	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审查
22.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22.3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本项目不采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本项目不采用）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详见采购需求
26.2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28.3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u>业绩承诺函</u> ；（如有）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4）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3.1	成交服务费	<p>(1) 金额:</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总额为: 17800.00 元, 根据最终入围供应商的数量平摊, 举例说明: 如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 家, 则每家入围供应商需支付的成交服务费为: 5933 元/家, 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p> <p>(3) 收取单位: <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p>(4) 支付单位: <u>本项目入围供应商</u></p> <p>(5) 支付时间: <u>入围通知书发放后</u></p>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 (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填写)</u></p> <p>接收部门: <u>政府采购部</u></p> <p>联系电话: <u>0551-62520515</u></p> <p>通讯地址: <u>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u></p>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投标的, 征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见响应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p>

		<p>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4）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p>
37.3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5	重要提示	<p>（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征集人有权</p>

		<p>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入围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入围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37.6</p>	<p>解释权</p>	<p>(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p>37.7</p>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b>响应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p>

		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8	其他补充说明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入围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p>(3) 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p> <p>(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征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征集邀请。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6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

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18. 开标

18.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初审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19.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

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0. 响应文件初审与澄清

20.1 初审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响应无效

21.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5. 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 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 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供

应商。

价格优先法：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并列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供应商。

## 26. 确定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供应商。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征集人确定供应商。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 入围结果公告

2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供应商。

28.2 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8.3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最低入围分值和排序，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 入围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9.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

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告知入围结果**

30.1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签订框架协议**

32.1 征集人与供应商应当自发出入围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征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入围无效或入围结果无效情形时，征集人应依法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入围供应商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请入围供应商按照入围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代理费金额缴纳）**

**账户：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13020031092002304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征集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征集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征集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征集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征集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结算
2	服务地点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2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2028年肥东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要求

1、在委托受理的营业场所内分设有许可鉴定类别的服务窗口及业务受理洽谈窗口，各窗口的工作实用面积不得少于10平方米，室内装有恒温设备，布置有客户休息区。

2、营业场所内醒目的墙面上公示有司法鉴定许可证、公正性声明、检验鉴

定程序流转示意图、委托申请提示、检验鉴定项目名细、收费许可证（收费项目应与许可鉴定项目相吻合）、执证人 2 寸免冠彩色照片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等信息。

3、有许可司法鉴定类别分置的办公场所和实验场所（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办公和通讯设备齐全。

4、建有存放检验、鉴定的档案室，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室环境条件应能满足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方便调阅。

5、建有存放检材的保管设施，其条件应能满足检材不发生变质、变形、腐蚀、丢失，有专职人员负责保管工作。

6、配备有用于勘验的交通工具，其数量及装备应能满足我县行政辖区交通事故处理的需要，且全天候开展工作，接受委托后赶赴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7、配备有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用于勘验和提取物证，以及进行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仪器和装备，至少有下列器具：

序号	名称
1	数码照相机
2	高清摄像机
3	★路面附着系数测定仪
4	★测距仪
5	★钢卷尺
6	★坡度仪
7	★钢直尺
8	★游标卡尺
9	★塞尺
10	★角度尺
11	交通事故勘验箱
12	多波段光源
13	便携式放大镜
14	体视显微镜

15	指纹熏显箱
16	强光手电筒
17	★汽车制动检验台
18	★汽车轴（轮）重仪
19	★汽车侧滑检验台
20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21	★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22	★摩托车车速表检验台
23	★摩托车制动检验台
24	★摩托车轮重仪
25	★摩托车前照灯检测仪

注：

（1）上表中标有★号的器具应进行量值溯源并持有检定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框架协议签订后、进场服务前须向征集人提供检定合格证核查。此项为初审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上表中第 17~25 项器具可外协，其规格为 3t 级或 10t 级，框架协议签订后、进场服务前须向征集人提供外协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核查。此项为初审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进行损伤检查的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10 平方米，具有恒温条件，至少置有用于检查的下列设施和装备。

序号	名称
1	医检专用床
2	X 光图像观察灯箱
3	医学图像存储仪
4	彩色打印机
5	人体测重测高仪
6	应备的医用检查器具

7	数码照相机及电脑
8	钢卷尺
9	人体检查勘验箱

9、应有进行病理检查的工作室，其面积不得少于10平方米，具有恒温装置，通风条件良好，至少有下列设施和装备。

序号	名称
1	尸表检查室(可外协,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框架协议签订后提供合同供征集人核查)
2	尸体检查勘验箱
3	数码照相机
4	钢卷尺
5	强光手电筒

10、有与交通事故认定痕迹勘验、物证提取、车速计算、参与事故人交通行为方式以及碰撞形态鉴定、微量物证检验鉴定(可外协)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资料。有与交通事故认定法医学检验、鉴定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资料。

11、可以承担交通事故当事人致伤或致死成因分析并结合客体形态(痕迹)映证的检验、鉴定(进行致伤物或致伤方式推断)并出具结论报告;有对参与交通事故人的交通行为方式进行检验、鉴定的能力并出具结论意见。

12、保密要求:机构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相关要求,制定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保守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鉴定有关的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员主要职责
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和车辆技术性能检验、鉴定执证人员	4人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1人并直接参与检验、鉴定工作。
2	法医类临床、病理检验、鉴定执证人员	2人	法医类临床、病理检验、鉴定工作。
合计		6人	
<b>注:</b>			

(1)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框架协议签订后由征集人进行核查。入围供应商须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日内将征集文件要求的人员配备到位；

(2) 征集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所配备人员进行考察，如发现不满足项目要求，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调整更换。

#### 四、报价要求

1、参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文件收取（详见本项目附件，供应商自行下载），若有最新文件，参照最新文件收取。

2、“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参照下表收取：

序号	项目类型	暂定数量 (起/年)	基准价格 (元/起)	鉴定内容	备注
1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900	1200	车辆碰撞痕迹、车辆碰撞形态、事故形态、车辆行驶速度、安全性能（制动、转向、灯光等）、车辆属性、交通行为方式（驾驶、乘坐、骑行、推行，在道路上直立、蹲踞、倒卧等）、车辆行驶方向、事故成因、爆胎原因（事故前爆胎、事故后爆胎）、车架钢印号或发动机钢印号真伪鉴定、事故车辆起火原因、事发时路面接触点（碰撞点）、改装车、拼装车等。	

1、本项目采用综合费率报价，所报费率不得超过100%，报价不得为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各供应商所报费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超过小数点后2位的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例如：（1）某供应商所报综合费率为70.632%，则其评审价及结算价均按照70.63%执行；（2）某供应商所报综合费率为70.635%，

则其评审价及结算价均按照 70.64% 执行。供应商所报费率包含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并承担一切风险，如有需要请自行勘察现场，入围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调整价格。

2、如：某供应商入围费率为 80%，完成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10 起，完成早期尸体解剖 10 具。则：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的结算价为： $1200 \text{ 元/起} \times 10 \text{ 起} \times 80\% = 9600 \text{ 元}$ 。早期尸体解剖的结算价为： $2500 \text{ 元/具} \times 10 \text{ 具} \times 80\% = 20000 \text{ 元}$ 。其它项目类型结算价以此类推。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本次采购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由征集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的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入围供应商清退的其他情形：

- (1) 累计两次验收考核不合格；
- (2) 拒绝实施委托项目且非采购人原因所致；
- (3) 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超时且产生严重影响；
- (4) 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
- (5) 与项目单位产生利益关系而出具虚假报告；
- (6) 因自身原因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

(7) 框架协议签订后，将对入围鉴定机构的鉴定质量及服务态度、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调查回访，对有群众有效投诉的检验鉴定机构，有权要求鉴定机构限期整改；对鉴定机构拒绝整改的，将根据情况，采取减少委托检验鉴定项目、数量的措施予以督促整改，直至停止委托，停止委托一个月内依然不予整改的，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8) 鉴定机构做出的检验鉴定结论有明显错误并在重新鉴定或诉讼过程中被改变的，视为鉴定机构违约，将根据情况，采取减少委托检验鉴定项目、数量、

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同时有权要求按照合同金额的 3 倍进行赔偿。

###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方式：

按照供应商所报费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规则如下：

有效供应商数量(X)	入围供应商数量
$X \geq 4$	3 家
$X = 3$	2 家
$X \leq 2$	废标

### 八、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2.1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p>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p>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2）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以分公司名义投标的，分公</p>

			司、总公司均须提供。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司法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须同时包含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类和法医类鉴定）	响应文件中提供《司法鉴定许可证》
5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8	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承诺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2026-2028年肥东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年肥东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ADDFZ00001

包号：\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六、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后2年。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

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 **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肥东县公安局。

##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

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2028年肥东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6ADDFZ00001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肥东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方式采购活动，经肥东县公安局评定，（入围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入围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征集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征集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征集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征集人；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26-2028 年肥东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年\_\_\_月\_\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2028年肥东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报价	_____ %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二、响应函

致：**肥东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肥东县公安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征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采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六、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七、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入围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入围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入围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入围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肥东县公安局的 2026-2028 年肥东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肥东县公安局**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入围或者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

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入围单位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肥东县公安局、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 2026-2028 年肥东县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项目  
(2026ADDFZ00001) 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  
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征集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